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服务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

第一章 公开询价报价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服务采购根据需
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填写内容： 1.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详见报价书）； 2.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等（详见公开询价说明）； 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3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24日
4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午10:00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 或将纸质版文件密封送至洋浦大厦3楼305室
5	联系人及电话	肖工/0898-28810376
6	评分方法	低价评审法 (1) 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 (2) 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下浮率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人。
7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8	服务期限	1年
9	其他要求	报价单位需具有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符合采购标的的业绩。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 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供货，款项按合同规定结算。
3. 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履约条件，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 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组成

- 1、公开询价函
- 2、报价人须知
- 3、合同（格式）
- 4、报价书（格式）

(二) 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 2、承包方式：包括报价单位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等

- 3.1、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海南省地区相关标准。
- 3.2、检测费用以《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为基准下浮后收取。
- 3.4、报价单位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满止
- 6、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公开询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单位已把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公开询价单位与备选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 7、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 1、报价单
- 2、报价承诺函
- 3、报价单位营业执照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三）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材料其它要求

-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 2、所有材料均须由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的被授权人递交。
- 3、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5、申报材料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四、报价

（一）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报价是指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

（三）报价截至时间：以《公开询价报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报价说明：

1. 本次报价以《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

为基准价，下浮率为报价单位综合考虑税金及一切税费、售后服务费及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后在基准价上下浮的比率，全部服务期限内下浮率固定不变。

2. 下浮率= (1-结算价/基准价) ×100%

(五) 检测服务的结算方式

检测费用按照《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下浮取费。

采购单位每月 5 日前结合报价单位上个月完成的实际检测数量，凭报价单位实际向采购单位提交检测报告数量支付上个月的检测费用。每笔检测费用支付前，报价单位应按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和地方有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则增值税按优惠后的相应调整，含税固定总价不变）。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 3 号办公楼

2 单元 3A02 房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以委托检测订单为准（格式见附件）

2. 工程地点：以委托检测订单为准（格式见附件）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以委托检测订单为准（格式见附件）

1. 见证取样；

2. 甲方送检；

第三条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海南省地区相关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2. 双方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满止）

第五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收费标准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执行。

2. 按照《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下浮___取费。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 根据《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收费参考价》各项检测单价计算检测费用。

2.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列明检测项目及数量, 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各项检测单价汇总计算检测费用为_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_, 税金总额___/___)。

3. _____/_____。

(三)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一次性付款: 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 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按月分期付款: 甲方每月___5___日前结合乙方上个月完成的实际检测数量, 凭乙方实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数量支付上个月的检测费用。每笔检测费用支付前, 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和地方有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 则增值税按优惠后的相应调整, 含税固定总价不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 3 号办公楼
2 单元 3A02 房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四)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并有权暂扣有异议的检测费用，及时通知乙方对已经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后综合认定；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3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第1、2种均可。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授权_____（电话：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授权代表仅负责与乙方的工作沟通与对接。

(二)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1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三)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送样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送样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来样进行见证，并在送样量单签字确认。

(五)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负责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检测内容和要求准时到场实施检测。检测须严格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全程均接受参建单位相关的见证，接受质监人员的监督和抽查。

(四) 乙方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五) 对于已纳入本省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六)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检测结果合格的，乙方在验样收样并完成检测试验之日起 2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但不影响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在复检过程中，允许乙方单位派技术专家全程跟踪记录检测过程。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二)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其他约定：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并按照已付检测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而影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同时对未受影响的部分可继续履行完毕。

(五)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返工造成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成本费）。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

和完善。乙方修正、补充和完善的时间，计入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

(四)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批次检测金额每日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乙方出现前述情况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已检测费用总额 20%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注：由于新型材料更新换代较多，可能出现超出乙方检测能力范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乙方委托具备能力单位参检，乙方负责结果可靠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检测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 乙方人员出具错误、虚假检测报告或结论，造成安全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处罚、相关单位对甲方对行政处罚、相关人员对甲方的民事索赔、拆除重建返工费用等全部赔偿责任。此外，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乙方按照检测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检测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一方应在 1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

(二)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三)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检 验 委 托 单				
第一栏 由委托人填写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委托人		单位		联系电话
见证人		单位	上岗证编号	
			联系电话	
检验项目及要求				
第二栏 由收样人填写				
委托编号	委托日期	检验费用	收样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地址： 电话：</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p> </div> </div>				

第四章 报价书（格式）

报价表

一、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合同结算单价（共 1 种付款方式）

1、货物固定价，具体单价细目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下浮率	备注
1	材料检测服务		
2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1. 本次报价以《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 版）》为基准价，下浮率为报价单位综合考虑税金及一切税费、售后服务费及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后在基准价上下浮的比率，全部服务期限内下浮率固定不变。

2. 下浮率=（1-结算价/基准价）×100%

（五）检测服务的结算方式

检测费用按照《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 版）》下浮取费。

采购单位每月 5 日前结合报价单位上个月完成的实际检测数量，凭报价单位实际向采购单位提交检测报告数量支付上个月的检测费用。每笔检测费用支付前，报价单位应按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和地方有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则增值税按优惠后的相应调整，含税固定总价不变）。

报价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7、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 8、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 9、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 (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二：

报价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下为格式参考：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截图（盖章）：

以下提供截图截取要求，供参考



附件四：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报价单位可在此处提供检测检验机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